**驻村扶贫日记（三十六）**

新平县老厂乡勐炳村扶贫工作队长 李建华

最低生活保障，本来是给家庭年人均年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群众一项惠民政策，应该实行按标施保和差额救助，每年进行一次低保对象复核，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但由于工作落实不到位，没有按标施保、按户施保，也没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认、民主评议原则，导致近几年来群众对低保工作持怀疑态度。因此勐炳村于4月14日，召集村委会人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党员全体人员召开会议，对2016年以来的享受“低保”人员进行认真复核。针对新政办发【2013】184号文件精神，结合保障对象及范围中规定的不得纳入16条“红杆杆”，对全村已经初选的113户142人逐一复核，会议要求大家做到心里公开、公平、公正、公认，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亲属保，对于人均年收入低于2904元的家庭进行比对。经过大伙一个下午的审核，只有13户36人享受低保的权利，其余100户106人不符合16条规定，予以剔除。

此次低保复核会，真正做到了把低保惠民政策给予了最需要的群众，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环境。